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64/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8/98

《中醫藥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6月22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何世柱議員(署理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智鴻議員
楊耀忠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委員：吳清輝議員(主席)
何敏嘉議員
李啟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漢銓議員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署副署長
林秉恩醫生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
尤桂莊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吳鳳霞女士

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
梁挺雄醫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4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加開會議的日期

議員同意於1999年6月26日(星期六)下午2時30分加開會議。

II.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2. 主席請議員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59條 — 中醫組主辦和舉行執業資格試

3. 梁智鴻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關注舉行首次中醫考試的時間表。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¹回應時表示，由於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及其轄下兩個主要執行機關，即中醫組及中藥組尚未成立，因此難以在現階段訂定考試的時間表。她強調，根據條例草案第90(1)條，如中醫在2000年1月3日正作中醫執業，並已向中醫組提出申請及已繳付訂明費用，便會獲准繼續作中醫執業。

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指出，就監察進行考試而言，該條文中文本“主辦”一詞，與英文本“set”(可指設立題目)的意義略有不同。周梁淑怡議員認為兩個版本均可接受。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解釋，為符合雙語立法的精神，當局在草擬法例的中文本時，並不視其為英文法例的翻譯本，而條例草案中文本的意思及含意，應按中文的文意理解。議員接納這項解釋。

條例草案第60條 — 中醫組決定考試的範圍綱要等

5.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指出，議員曾於過往一次會議上，同意在可行的情況下，執業資格試的考試官委員會應包括香港以外地方的中醫及專家。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說，政府當局會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中醫組應為執業資格試而委任考試官。她解釋，“委任考試官”的意思，已包括委任香港以外地方的合資格考試官。議員同意在此事上應作靈活處理，並要求政府當局在二讀辨論條例草案時，就委任外界考試官作出保證。

條例草案第61條 — 參加執業資格試的資格

6. 議員對上述條文並無意見。

條例草案第62條 — 執業資格試結果的通知及覆核等

7. 周梁淑怡議員關注執業資格試的透明度，衛生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中醫組會以新聞稿的形式公布考試合格率，並會將結果通知個別考生。

8.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指出，上述條文第(3)款沒有訂明處理考生要求覆核已得知的執業資格試結果的時限。議員明白到，由於預期會有大批考生參加考試，加上中醫組及其轄下考試小組在運作初期工作繁多，因此實際上難以在條例草案內訂明完成覆核的時限。不過，議員贊成中醫組應待確立所需的考試及覆核機制後，就進行覆核所需的合理時限作出建議。就此，議員要求加入一項條文，訂明中醫組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及完成該等覆核工作。政府當局同意這項建議。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63條 — 執業資格試合格證明書

9. 因應議員要求，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答應以“須”字取代條文內的“可”字，使每名通過執業資格試的人士均有資格取得證明書。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64條 — 對嘗試次數的限制

10. 議員對上述條文並無意見。

條例草案第65條 — 就執業資格試而須繳付的費用

11.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考試的訂明費用應合理。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回應說，根據條例草案第2條及第160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立法會批准下，藉規例訂明收費。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指出，條例草案第160(2)(b)規定，藉規例訂明的收費或附加費水平，不應只限於收回所招致的開支，這草擬方式可准許收費以賺取利潤。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解釋，雖然收費的基本原則是收回所招致的開支，但各項開支預算難免會有差異及調整。議員接納該項條文，因為當有關的擬議收費水平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省覽時，立法會議員有權拒絕予以通過。

條例草案第66條 — 對有關執業資格試的決定的覆核

12. 議員對上述條文並無意見。

註冊

條例草案第67條 — 根據第69條註冊的資格

條例草案第68條 — 註冊申請

條例草案第69條 — 註冊

13. 議員對上述條文並無意見。

條例草案第70條 — 拒絕註冊申請

14. 梁智鴻議員關注拒絕註冊申請的原因只有4項，與其他法例並不相同，其他法例通常訂有一項一般性條文，涵蓋健康等其他理由。周梁淑怡議員及高級助理法律顧問亦要求當局澄清上述條文第(1)(c)款“沒有資格註冊”的意思。

15.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局長(衛生)回應時表示，申請人如未能符合條例草案第67條訂明的資格

或規定，其申請便會被拒絕。因應議員的要求，她答應檢討是否有需要在該條文加入“根據條例草案第67條”的字眼。

條例草案第71條 — 涉及以往定罪及專業上的失當行為的個案

16. 梁智鴻議員認為，如申請人曾被裁定觸犯可處監禁的罪行或被裁斷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將其註冊申請轉介紀律小組審核的做法，似乎有點奇怪。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回應說，這項安排是確保註冊中醫的專業行為標準一致。

條例草案第72條 — 註冊證明書

條例草案第73條 — 註冊核實證明書及專業操守證明書

17. 議員對上述條文並無意見。

條例草案第74條 — 註冊中醫的名銜

18.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註冊中醫能否以“註冊中醫生”作為其中文名銜。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證實，除可使用該名銜外，他們亦可按個別喜好，使用“註冊中醫師”或“註冊中醫”等名銜。周梁淑怡議員強烈認為，應在條例草案第74(1)條訂明該等認可的名銜。其他議員並無強烈意見。

19.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請議員注意條例草案第74(2)條，訂明註冊中醫可使用下述加稱或稱謂，以表明其在中醫執業方面的專長 ——

- (a) 全科；
- (b) 針灸；
- (c) 骨傷。

20. 梁智鴻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關注，如中醫在其名銜上使用上述條款的一項或兩項加稱，會否令人以為他們是有關方面的“專家”。衛生署副署長指出，使用該等加稱有助市民選擇向適當的中醫求診，接受他們所需的治療。事實上，許多中醫只提供單一科別的服務，例如針灸或骨傷科等。他相信該等中醫可選擇加上其中一項稱謂，顯示他們專長

的科別。

政府當局

21. 經討論後，周梁淑怡議員建議管委會應就使用加稱及其陳示格式，制定一套指引，供中醫遵從，議員贊成這建議。衛生署副署長證實，中醫藥發展籌備委員會曾建議，該等加稱或稱謂應加上括號，置於“註冊中醫”的名銜後。

條例草案第75條 — 註冊中醫及表列中醫的特權

22. 議員對上述條文並無意見。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在回應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時表示，當局須進行全面的諮詢，才可決定中醫的診斷及簽發的信件能否獲認可作法律用途，例如根據《僱傭條例》批核僱員休假及計算僱員補償等。衛生署副署長補充，中醫理解這事甚為複雜，因而沒有要求在條例草案內加入條文，以期一開始就給予中醫該等法律認可的權利。

執業證明書

條例草案第76條 — 無執業證明書的註冊中醫不得執業

政府當局

23. 梁智鴻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條例草案第76(3)條“並指明所施加的條件及限制”一句的立法目的，因為申請人已作出聲明，表明沒有犯罪紀錄，並已出示指定的證明書或文件。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解釋，該句賦權註冊主任，在他認為有需要及適當的情況下，對某些執業證明書施加條件或限制。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建議，當局可於另一款訂明註冊主任可酌情決定在執業證明書施加的條件或限制。就此，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答應考慮重新草擬該條款，政府當局答應這項要求。

條例草案第77條 — 涉及以往定罪及專業上的失當行為的個案

24. 議員對上述條文並無意見。

條例草案第78條 — 執業證明書的有效期

25. 衛生署副署長在答覆梁智鴻議員時表示，建議將執業證明書的有效期定為3年的立法目的，是為減少行政工作及成本。他補充，執業中醫已表示支持這項建議。梁智鴻議員關注這項建議對保障公眾健康會否有任何相應影響，衛生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執業證明書持有人須向註冊主任申報所犯的任何罪行及專業上的失當行為。他相信將有效期定為3年並不會對公眾健康及安全構成不良影響。主席及楊耀忠議員表示支持這項建議。

條例草案第79條 — 執業證明書持有人的責任

26. 梁智鴻議員詢問，如中醫不向註冊主任申報所犯的罪行或披露專業上的失當行為，須接受何等紀律處分。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回應說，一旦有關中醫被舉報及證實屬實，中醫組會根據條例草案第98條授予該組的紀律處分權力，對有關中醫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衛生署副署長在回應何秀蘭議員時表示，如有人向中醫組或其他機構投訴，便會對註冊中醫的行為展開調查。

27.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建議，為方便執法，應規定執業證明書持有人如被裁定觸犯條例草案第79(a)條所述的罪行或被裁斷有條例草案第79(b)條所述的專業失當行為時，應即時通知註冊主任，議員同意這項建議。政府當局答應予以考慮。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80條 — 有關執業證明書的推定條文

28. 議員對上述條文並無意見。

29. 會議於上午10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2月21日